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解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的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5)。

3、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665,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6人,公司总股本由450,758,107股增加至464,423,107股。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二)激励计划已实施的情况

1、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另外,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离职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5,000股。以上合计6,85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3、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090)。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4、公司已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以上合计6,915,000股的注销工作,《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0,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审议情况

1、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7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6,75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1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15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00亿元。(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38.58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1、若激励对象为集团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A /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0% 2、若激励对象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A / B /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0% 3、若激励对象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A / B / C / D / E;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40% /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6名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进行了回购。剩余7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解锁比例为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杨	董事长、总裁	400,000	200,000	50%
2	王志远	董事	500,000	250,000	50%
3	吴凤林	董事、副总裁	500,000	250,000	50%
4	许奇	副总裁	500,000	250,000	50%
5	陈俊	副总裁	500,000	250,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00,000	1,200,0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6人)小计			11,100,000	5,550,000	50%
合计			13,500,000	6,750,00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750,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情况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6,75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279,421	6,750,000	602,029,421
总计	602,029,421	0	602,029,421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立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烜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1,356,731.79	125,385,560.90	4.76
利润总额	-21,003,556.19	-14,038,050.3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98,277.97	-13,483,371.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79,505.28	-21,619,060.8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56,161.84	-42,253,787.6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56	减少0.3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7,471,924.86	36,744,873.78	1.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3	29.31	减少0.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80,175,111.56	2,727,124,752.16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96,187,414.12	2,345,741,815.14	-2.1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9,658.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50,26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1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70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81,227.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主要系(1)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影响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对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3)受银行利率下调影响,理财收益相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0.3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供应商付款增加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88,283	45.25	51,988,283	0	无	0
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50,000	6.48	7,450,000	0	无	0
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50,000	6.48	7,450,000	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54,003	2.92	0	0	无	0
罗立权	境内自然人	2,980,000	2.59	2,980,000	0	无	0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37,054	2.38	0	0	无	0
杭州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0,374	1.17	0	0	无	0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80,174	0.94	0	0	无	0
杭州鋆昊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964	0.33	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35,148	0.2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4,003	人民币普通股	3,354,003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054	人民币普通股	2,737,054
杭州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374	人民币普通股	1,340,374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174	人民币普通股	1,080,174
杭州鋆昊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64	人民币普通股	382,96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35,148	人民币普通股	335,1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启航电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7,346	人民币普通股	327,346
孙瑞海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李青良	278,922	人民币普通股	278,922
吴山水	275,139	人民币普通股	275,1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罗立权与罗杰系父子关系,为灿瑞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罗立权与罗杰合计直接持有景阳投资99%的股份,对景阳投资拥有控制权;上海骁微和上海群微分别直接持有灿瑞科技6.48%的股份,罗立权为上海骁微和上海群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杭州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鋆昊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074,51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3.5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328,497.11	947,838,34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679,027.95	511,138,500.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747,645.35	56,001,001.12
应收账款	198,435,019.29	186,597,538.88
应收款项融资	33,463,823.32	34,405,318.85
预付款项	5,414,389.94	7,505,590.05
其他应收款	17,004,427.61	18,063,773.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5,409,213.02	163,983,989.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99,975.83	18,950,574.49
流动资产合计	1,890,482,019.42	1,944,484,633.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01,279.17	22,997,951.87
投资性房地产	13,056,771.98	13,392,451.79
固定资产	237,023,140.75	239,796,849.24
在建工程	153,113,489.05	147,289,981.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78,322.43	6,431,238.16
无形资产	302,265,355.96	302,029,082.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6,828,698.34	26,828,698.34
长期待摊费用	1,424,129.73	1,610,40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3,330.93	21,178,05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8,573.80	1,085,40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693,092.14	782,640,118.49
资产总计	2,680,175,111.56	2,727,124,75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9,849.88	46,797,944.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534,580.25	47,854,980.25
应付账款	122,451,384.78	122,537,269.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40,768.31	9,666,751.04
应付职工薪酬	26,011,201.99	22,099,666.54
应交税费	3,751,682.64	2,772,094.19
其他应付款	6,368,664.50	8,773,864.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6,210.82	5,122,167.19
其他流动负债	28,902,881.53	25,987,907.44
流动负债合计	270,107,224.70	291,612,64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980,000.00	44,9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971.13	1,525,808.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761,501.61	43,324,48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80,472.74	89,770,291.70
负债合计	383,987,697.44	381,382,93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889,391.00	114,889,3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6,602,773.80	2,075,310,548.22
减:库存股	119,591,554.32	89,586,910.30
其他综合收益	421,770.00	265,474.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126,626.26	36,126,626.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738,407.38	208,736,68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6,187,414.12	2,345,741,815.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6,187,414.12	2,345,741,81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0,175,111.56	2,727,124,752.16

公司负责人:罗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烜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烜纲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356,731.79	125,385,560.90
其中:营业收入	131,356,731.79	125,385,560.90
二、营业总成本	151,269,552.16	142,760,056.62
其中:营业成本	93,944,353.86	90,122,081.03
税金及附加	641,921.26	398,925.41
销售费用	4,476,749.00	3,783,590.02
管理费用	12,122,622.38	11,637,938.27
研发费用	37,471,924.86	36,744,873.78
财务费用	2,611,980.80	72,648.11
其中:利息费用	419,975.08	4,633.47
利息收入	4,101,706.78	1,898,417.97
加:其他收益	2,769,658.40	2,707,34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411.14	5,730,32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54.70	-284,031.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9,345.66	-649,85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7,323.09	-4,189,507.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39	23,10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88,840.49	-14,037,111.03
加:营业外收入	3,165.90	9,430.14
减:营业外支出	17,881.60	10,36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03,556.19	-14,038,050.30
减:所得税费用	-5,278.22	-554,679.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98,277.97	-13,483,371.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98,277.97	-13,483,371.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98,277.97	-13,483,371.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295.39	194,607.5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295.39	194,607.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295.39	194,607.5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41,982.58	-13,288,763.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41,982.58	-13,288,763.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罗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烜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烜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41,357.98	97,928,16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834.53	4,069,14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7,350.23	7,301,66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93,542.74	109,298,96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09,886.45	84,260,965.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96,238.19	53,903,71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243.28	1,153,28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7,336.66	12,234,78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49,704.58	151,552,75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56,161.84	-42,253,78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	9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6,411.14	5,730,32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06,411.14	1,001,730,32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8,106.02	3,891,32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500,000.00	9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68,106.02	971,891,32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8,305.12	29,839,00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86,148.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4.56	22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3,583.49	22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9,845.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873.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9,239.51	2,433,72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9,958.28	2,433,72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6,374.79	-2,433,49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6,217.58	-903,33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10,449.09	-15,751,61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242,346.20	578,892,45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631,897.11	563,140,836.70

公司负责人:罗立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烜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烜纲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本报告期整体实现资产减值准备净计提2,947.33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相关项目合计转回2,988.28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相关项目合计计提5,935.6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6年一季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5,935.6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2026年一季度公司转回及转销合同资产及存货资产减值损失2,988.2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一季度公司整体实现资产减值准备净计提2,947.33万元,减少2026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947.33万元。

上述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一)投保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董责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责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上述授权即时生效。

如市场发生变化,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发生较大变化时,再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方面关联交易,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相关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经营过程实际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IJF Australia Pty Ltd	6,500.00	6,625.95	/
向关联人采购咨询服务	IJF Australia Pty Ltd	0.00	118.41	/
向关联人采购定制软件	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282.70	/
租赁类关联交易	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42	0.42	/
	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42	0.42	/
	小计	0.84	0.84	/
合计		8,300.84	8,027.90	/

注:向关联人IJF Australia Pty Ltd销售产品、商品金额实际较预算超125.95万元以及新增向关联人IJF Australia Pty Ltd采购咨询服务金额118.41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超预算部分已经总裁审议批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IJF Australia Pty Ltd	10,000.00	11.54	1,031.98	6,625.95	18.16	/
向关联人采购咨询服务	IJF Australia Pty Ltd	150.00	6.00	0	118.41	5.28	/
向关联人采购定制软件	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4.00	268.12	1,282.70	34.73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安徽林志家具有限公司	3500.00	1.30	356.26	2,874.13	1.26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六安东霖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20	1,167.88	10,370.36	4.55	/
租赁类关联交易	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42	0.1	0	0.42	0.06	/
	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42	0.1	0	0.42	0.06	/
	小计	0.84	0.2	0	0.84	0.12	/
合计		16,275.76	/	2,824.24	21,272.39	/	/

注:六安东霖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刨花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委派公司副总裁王国金担任六安东霖木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至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方。安徽林志家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体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委派公司副总裁王国金先生担任安徽林志家具有限公司董事,至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IJF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澳币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公司简介:1964年成立,在澳大利亚厨柜行业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主营范围厨柜、卫浴、衣柜等木质类产品。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IJF Australia Pty Ltd总资产$14,443,793.36澳元,净资产$6,980,431.94澳元,2025年营业收入$37,234,760.00澳元,净利润$3,434,356.86澳元。(澳洲财年期间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2、公司名称: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61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2号综合楼3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61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2号2幢3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1,184.71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陶庄路5号自编7F007房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36.45万元,净资产36.0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704.54万元,净利润106.03万元。

5、公司名称:安徽林志家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润河路交口西南角3号厂房3楼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林志家具有限公司总资产2,041万元,净资产91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3,498万元,净利润-244万元。

6、公司名称:六安东霖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11,060万元

注册地址: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海棠路

经营范围:人造板、木地板、人造板胶水、装饰材料、林木机械设备、家具制造与销售;林木、苗木种植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六安东霖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6,101.22万元,净资产51,240.1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70,945.81万元,净利润587.3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的全资孙公司ZBOM Australia Pty Ltd持有IJF Australia Pty Ltd 47%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娟担任IJF Australia Pty Ltd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上述两公司为关联单位,故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孙志勇先生和许帮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此项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徽省昱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5.0003%的股权,公司副总裁吴俊涛担任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徽省昱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徽林志家具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公司副总裁王国金担任安徽林志家具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徽省昱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六安东霖木业集团有限公司23%的股权,公司副总裁王国金担任六安东霖木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为销售产品、商品和租赁等业务,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软件、租赁等业务。双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志邦家居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志邦家居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志邦家居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志邦"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14,00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订增资协议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尚未盈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法律、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使其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本次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志邦增资14,000.00万元,对应新增加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广东志邦100%股权,增资后持有广东志邦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项目	内容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增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是专业从事家居零售的销售企业。主要从事装饰石材零售;家居饰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家具零售;灯具零售;五金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室内装饰、装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2WE77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纵飞
成立日期	2019/4/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兴北路84号101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兴北路84号101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装饰石材零售;家居饰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家具零售;灯具零售;五金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室内装饰、装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
所属行业	F52零售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9.63	4,268.04
负债总额	10,994.65	10,713.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905.02	-6,445.70
资产负债率	268.84%	251.02%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2.54	17,745.72
净利润	-459.32	-311.26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	增资前 占比(%)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增资后 占比(%)
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5,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5,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优化广东志邦的资本结构,快速补充其现金流,支持其业务发展或资金周转,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尚未盈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法律、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使其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本次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